

分。

規 司 權 區 刊 、 或



鳳祥食品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華 民 共 和 國 註 冊 成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9977)

聯合公告

(1)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附 條件 有化私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有關存續安 的 交易

(4)不可撤銷承

及

(5)恢復H股

要約人的 顧問



1. 緒言

要約人欣然合意，於2025年4月11日，要約人訂立合意，此，要約人及將根據合意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合意。合意，將根據國庫司及其國庫要約人吸合。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意，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或獲豁免，如）
要約人將(a)就註銷H向H每H 2.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向內資每內資人民幣1.858440元（當按匯率計算每H註銷價）註銷價，惟Falc a H ldiag（要約人母公司）及Pla i a m Pe a（要約人致動）除外，如「3.合意條款」所。

截至合意告，公司已派尚派應息。倘合意告就、派或派息及／或其分派及／或其資回報，則要約人留權利在諮詢執員按關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資回報（除前）全或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減，在此情況，合意告、綜合或其告或對註銷價提將視為對如此減註銷價提。根據合意，公司已承合意止或市（為準）前，派或派息、其分派或其資回報。

合意，要約人將承接公司所資產、負債、權、業、僱員、合約及所其權利及義務，公司將註銷。

前提條及所該等條(即生條及條)成(或免，如)，要約應：(i)如(7)個營業，()向所H(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 除外)註銷價，及()根合協、向Falc a H ldiag其註冊資(如「3.合協、要條款」所)及(ii)儘在情況(7)個營業或執員允間，向所內資(Falc a H ldiag除外)註銷價。根合協，要約將市及要約Pla ia m Pe a 另協向Pla ia m Pe a 其註冊資。由向所內資(Falc a H ldiag除外)註銷價須成國規干序，可，可成(或免(如))購則規則20.1規前提條及所條(即生條及條)(7)個營業內成。基情況，要約將就結算分應所內資(Falc a H ldiag除外)及Pla ia m Pe a 註銷價向執員申請免格購則規則20.1。

基(i)註銷價每H 2.0港元及每內資民幣1.858440元(按匯率計算，當每H 註銷價2.0港元)，(ii)合告已538,348,000 H 及1,045,000,000 內資，及(iii)()Falc a H ldiag 接持137,265,505 H 及992,854,500 內資註銷價及()Pla ia m Pe a 接持156,679,000 H 註銷價，將要約註冊資，如「3.合協、要條款」所，要約為註銷除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 外(i)H 持H 及(ii)內資持內資須註銷價總額分為488,806,990港元及約民幣96,909,284元。

Falcon Holding已向要約人承諾將其全部註銷H股總註銷價，及要約人將向Falcon Holding提供全部財務資助及註銷內資股總價。Falcon Holding已獲得PAG Fund IV出具約100%承諾，因此，PAG Fund IV已可銷地承擔現金向Falcon Holding提供一次或多次直接或間接資金出資，僅其符合。預計PAG Fund IV(作為Falcon Holding之要約合夥人)將提供100%承諾為利率100%融資，隨將排在Falcon Holding之合夥人間分配。

由或要約人向H股股東償還，該等H股附帶所有權利將再具關聯將註銷。關聯股票將再具為所權或。

銷價將不會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行使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於本聲明作出後，要約人將不得高銷價。

要約人保留引入其他方式支付銷價之，情如下：

要約人保留其向所有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出現金支付銷價之替代方式(「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即通過替代方式，等股東可定兌率收取潛在存續證，惟根據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本公司證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79,167,400股股份)，而倘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股東表示有向納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將實施例股安，情將由要約人於適當時候公佈。

潛在股份選 復聲全 情決定，並

簋簋簋簋簋簋

4. 不可撤銷承

2025年4月8、9及10日，要約人（即JiaYi Capital、Chel、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惠理大灣區基金）獲可銷承，等合夥人合共持118,459,000股（占股約22.00%及該公司已發行總額約7.48%）。該118,459,000股中，92,520,000股由為獨股人（即JiaYi Capital、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惠理大灣區基金）持，合夥人獨股人所持股約4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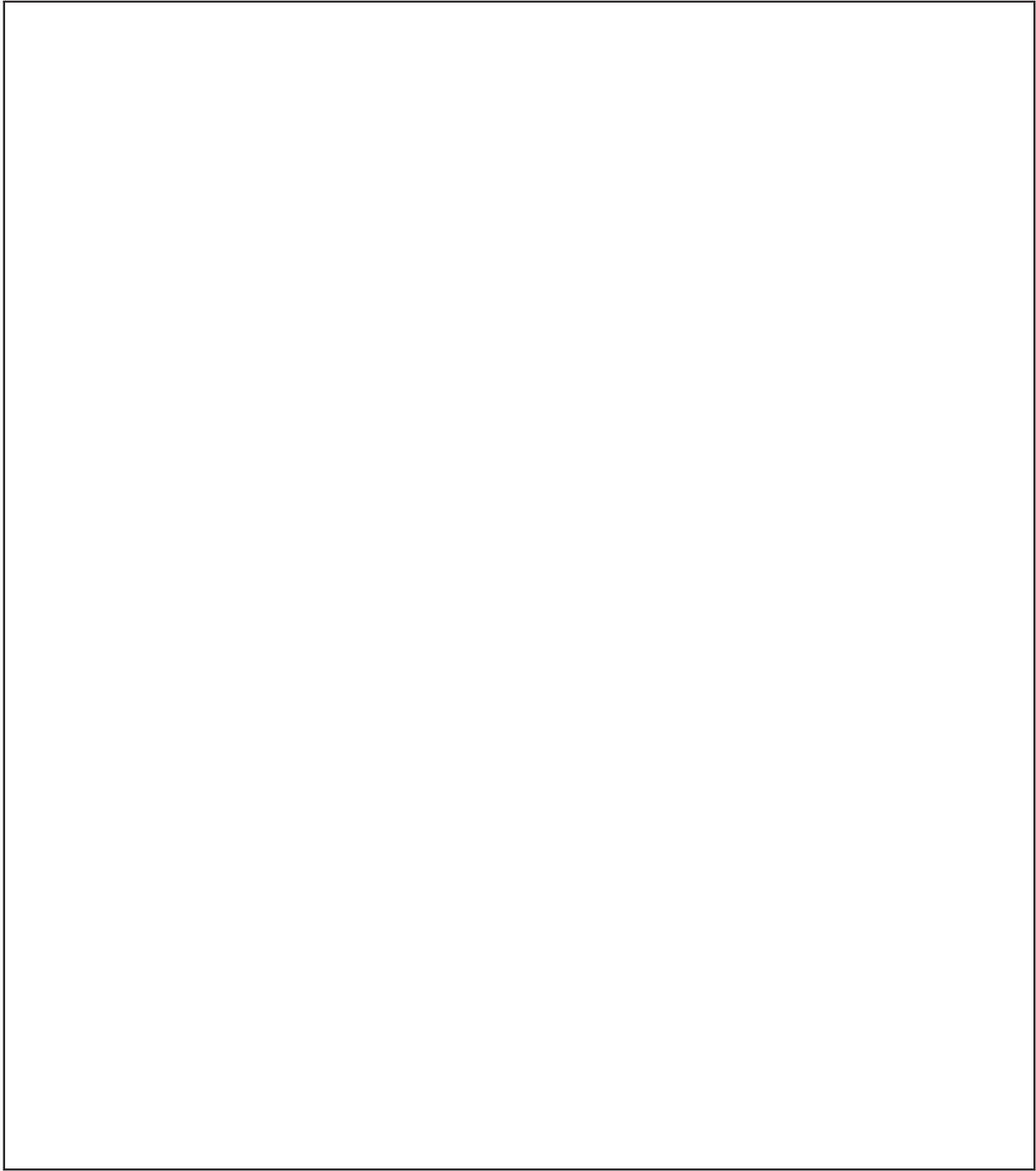
根可銷承，該人可銷地向要約人承：

- (i) 根綜合所條款及條，或其所人IU所附投票權，臨、大及H大投票贊成批准合及續排（如）決案；
- (ii) 合或前，出、押、產權負、或授權或留權，或其（或允就此採取此動）所或IU或其權，應IU關持如此，除非合關或除非可銷承另規；及
- (iii) 提出要約人購公司全或分已，准其直接或間接權人提出此要約。

如合協、生或根其條款止，則可銷承應即止。

5.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前提條及所生條成，人將根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人所申請自銷H股上市地位。



□ □ (其 □ 包括) (i) □ 關合 □ 、合 □ 協、 □ 續 □ 排及其 □ 合 □ □ 關 □
□ □ □ □ 步 情； (ii) 獨 □ 財 □ 向獨 □ 董 □ 委員 □ □ 出 □ 意見函
□ ； 及

9. H股恢復 □ □

應 公 司 要 求，H 已 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 正 起 停 在 所 買 賣 公 刊 合 告。公 司 已 向 所 申 H 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 正 起 恢 在 所 買 賣。

警告

□ □ 條件及生 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 □ 達成。 □ ，合併協議生 僅價

生 ，亦可能不會生 ，或倘生 ，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 □ ，股東及本公司證 □ 的潛在投 □ 者於 □ □ 本公司證 □ 時 □ 謹 行事。

業顧問的 (包括 (稅務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或
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 (待果的)) 。

股份的美 □ 有人須知

合。將。及。根。國。規。吸。合。銷。間。國。註。冊。成。
限。公。司。券。合。須。香。港。披。露。規，關。披。露。規。國。規。
合。告。所。財。資。根。國。業。準。則，因。可。
國。公。司。或。按。國。原。則。其。財。報。公。司。財。資。比。
。

就 國 所 ， 根 州及地 及海外和其 地區 ，
國 持 根 合 取現金 為註銷 價可 屬應 。
須 即就 合 詢其獨 專業 意見。

由 要約 及 司均 國 外 國 ， 等 自 分或全 高
員及董 可 國 外 國 居民，因此 國 持 可 難
執 其根 國 券 所產生 權利及 申 。 國 持 可
在 非 國 院就 反 國 券 起 間非 國 司或其高 員或
董 。此外， 國 持 可 難 間非 國 司及其 屬 士
國 院 決。

根 香港 價 及根 國 券 第14e-5(b)條，要約 此披露自
或其 屬 士、 或 等 自 (為 理) 要約 前或
間，可在 國境外 除 合 外 干購買或 排購買 。
根 購 則及 國 券 第14e-5(b)條， 金 司及其 屬 士可繼
續 所 獲 免 自 營 。此等購買可按現 價格 開市
場 或按磋商 價 私 ，惟(i) 該等購買或 排均須
(包括 限 購 則) 國境外 ，及(ii)因應 該等購
買或 排 價 高註銷價。 關該等購買 資 將根
購 則 規 呈報 ， 在 向 眾 開 情況 可
h :// .fc.hk及 所 .hke ae .hk 閱。

1. 緒

要約 司欣然 合 ， 2025年4月11日，要約 司訂
合 協， 此，要約 及 司將根 合 協 條款及條 (包括
前提條 及該等條) 合 。 合 ， 司將根 國 司
及其 國 要約 吸 合 。

2. 建議交易

根 合 協，前提條 及該等條 成(或獲^免，如)，要約 將(a)就註銷H 向H 每 H 2.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 向內資 每 內資 民幣1.858440元(當 按 匯率計算 每 H 註銷價) 註銷價，惟Falc a H ldiag(要約 母 司)及Pla ia m Pe a (要約 致 動)除外，如 、「3.合 協. 要條款」所 。

要約 為註銷除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 (如 、「3.合 協. 要條款」所)外(i)H 持 H 及(ii)內資 持 內資 須 註銷價總額分 為488,806,990港元及約 民幣96,909,284元。

截至 合 告， 司已 派 尚 派 應 息。倘 合 告 就 、 派或派 息及／或其 分派及／或其 資 回報，則要約 留權利在諮詢執 員 按 關 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資 回報(除 前) 全 或 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 減，在此情況， 合 告、綜合 或 其 告或 對註銷價 提 將 視為對如此 減 註銷價 提 。根 合 協， 司已承 合 協 止或 市 (為準) 前， 、 派或派 息、其 分派或其 資 回報。

合 ，要約 將承接 司 所 資產、負債、權 、業 、僱員、合約 及所 其 權利及義， 司 將註銷 。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

合 協、 要條款及條 包括：

約方 (1) 要約 ；及

Plaiam Pea 已向要約人出確函，此，Plaiam Pea 確，(i)註銷Plaiam Pea 合所持H 要約價為每H 2.0港元，及要約將Plaia m Pea 註冊資為民幣291,178,520.76元，(ii)按確函所附格式簽合協，及(iii)已簽版合協、格式及內確函所附該協、協格式及內重大偏差，Plaiam Pea 將同意就其持每H 獲民幣1.858440元要約註冊資(當按匯率計算每H 民幣註銷價)，價為根合協註銷其持H 。

Falc H ldiag 已向Plaiam Pea 出確函，此，Falc H ldiag 同意承：(i)其為要約人權利，其將要約根合廣告所條款合及續排，及履其合協項責，及在前提條及該等條獲成或免情況，根合協條款合協項；(ii)前提條及該等條成或獲免，其為要約人權利，公司合協項。

Pe a 先 面同意外，合 協、 、 協、 、增資協、 及
要約 訂 織 則 簽 版 及內
確 函所附協 該等 及內 概 重大偏
差；及(i)在增資協、 成前 間，其將 採取
協、 要求Pla ia m Pe a

，臨、大及H將分根該等、
關告開，及獨H慮及酌情批
准關(包括合及續排(視情況))。

生 條件

前提條成，合協、將所條(均可
獲免)(「生 條件」)成生：

- (1) 在臨、大由親或委出席、
投票所持超分(2/3)大多決
權投票特決、案，批准根及國
合協、項合；
- (2) 在為此開H大投票特決
、案，批准合協、項合，惟：(a)合須獲
親或委投票獨H所持H附帶至
少75%投票權；及(b)反對決、案票超獨
H所持所H附帶投票權10%；及
- (3) (i)接獲獨財致獨董委員意見，確
續排對獨HH屬平合理；(ii)要約
、其致動及參續排或續排
權其(包括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外臨、大決、案
批准續排；及(iii)執員根購則規則25
就續排授出同意憑憑

倘 □ □

Holding 持 有 人 及 內 資 公 司 (如 公 司 「 公 價 」 公 段 所 有) 及 (ii)
公 司 公 司 公 司 (7) 個 營 業 公 司 內 或

價。要約 (i) 向 Plaim Pea 要約 冊及蓋要約 出資 (反要約 根 增資協、另 協 向 Plaim Pea 註冊資 要約 權 構)；(ii) 就要約 根 增資協、向 Plaim Pea 要約 註冊資 向 國國 市場 管理局 當地機構 成備案及 手續；(iii) 就要約 向 Plaim Pea 要約 註冊資 訂要約 織 則；及(i) 司 換為由要約 為其 持 司 國工 手續已 成，則視為分 已 成向該等 士 價。

本公司的承 除非 要約 先 面同意，否則， 司自合 協、 起至合 協、 止 或 市 (為準) 增 或 可 構成 市規則第14 項 須 披露 重大 購或重大出 為， 向 、 派 或派 息、其 分派或其 資 回報， 合 告 前已 尚 利 分配 案(將 關 大 、 及)或尚 成 除外。

合 告， 司 已 息， 已 尚 利 分派計 。

議股東的 根 ， 異、 可要求 司按「合理價格」 購其 。

倘異、其權利，要約（倘公司如此要求）將承公司對該異、按「合理價格」購該異、所持義。

異、其權利，須足條：

- (1) 該異、已臨、大及（如）H大
就關合、案投出反對票；
- (2) 該異、自臨、大及（如）H大
錄起，在公司冊為
，持其權利所涉及至
；及
- (3) 該異、已申報內其權利。

在情況，權就其持其權利：

- (1) 該已向公司承棄其權利；
- (2) 在合取關承押、第或管機關面
同意或批准情況，該持、限
質押、其第權利或司凍結；或
- (3) 根該禁止其權利。

終

在 購 則 規 及 及 所 規 規限 ， 合
協、 在 情 況 可 在 合 前 止：

(1) 由要約 或 司 止，倘

(i) 管 府 機 構 命 、 、 決 或
採 取 其 動 ， 性 地 限 、 阻 礙 或
其 禁 止 合 ， 此 命 、 、 決 或
其 動 已 成 為 決 、 具 約 可 申
(要 約 及 司 均 應 合 理 銷 關 命
、 、 決 或 動) ； 或

(ii) 生 條 成 ， 非 因 在 截 止
或 前 約 導 致 ；

(2) 由要約 止，倘 司 重 反 36 0 7 () Tj / F19 1 Tf 1.1948

□ □ □ 「合 □ 協、生 □ □ 前提條 □ 」、「生 □ 條 □ 」及「□ □ 條 □ 」等

(f) 2024年12月31日止應付每股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9元（當約2.26港元）折約11.50%（根（i）公司2025年3月28日刊2024年年度業所應付核綜合資產淨值；（ii）合公告已付1,583,348,000；及

為免生 問， 乃要約人根 收 守 18 釋4所保留 以(倘符合上述 條件)引入另一形式的代價，而潛在股份選 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 出。要約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無 何在滿足上述 條件後的兩個月內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 出潛在股份選 要約。

示 意 潛在

為免生疑：(i)對正簽、註或至少要內意向，要約將考慮；及(ii)倘要約決潛在要約，否已按其意向，均響其或潛在要約權利。

最高及最低價

接(包括該)前六個間，H在所報高市價分為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7日及2025年3月10日1.51港元及H在所報市價分為2024年9月25日及2024年9月26日0.77港元。

合併的金來源

基(i)註銷價每H 2.0港元及每內資人民幣1.858440元(按匯率計算，當每H註銷價2.0港元)，(ii)合公告已538,348,000 H及1,045,000,000內資，及(iii)()由Falc a H ldiag接持137,265,505 H及992,854,500內資及()由Pla ia m Pe a接持156,679,000 H註銷價將要約註冊資(如「3.合協. 要條款」節所)，要約為註銷(i)H持H及(ii)內資持內資(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除外)須註銷價總額分為488,806,990港元及約人民幣96,909,284元。

Falc a H ldiag已向要約承將其註銷H總註銷價，要約將Falc a H ldiag提財資註銷內資總註銷價。Falc a H ldiag已取PAG F ad IV出具約承，此，PAG F ad IV已可銷地承現金向Falc a H ldiag提次或多次接或間接資出資，僅其合。預計PAG F ad IV(為Falc a H ldiag要限合夥)將提承為率融資，隨將排在Falc a H ldiag限合夥間分配。

要約 □ 已委 □ □ 金八司為其 □ 關合 □ □ 財 □ ° □ 金八司 (□

等。按匯率計算。每。H。民幣註銷價)。同。預計Falc a H ldiag。Pla ia m Pe a 將。簽。增資協。或前。訂。協。協。要條款概要。如：

- (a) 表決。要約。應按其。自對要約。註冊資。際出資比。其。決權。
- (b) 董事會組成。要約。董。應由。董。成，其。Falc a H ldiag應。權提。兩。董。(包括董。長)，Pla ia m Pe a 應。權提。董。
- (c) 轉讓限。除非獲。Falc a H ldiag。先。面同意，否則Pla ia m Pe a 將。其。要約。權。屬。干特。限。士範圍內。第。其。包括要約。及其關。爭對手或。府。士。Pla ia m Pe a 將。其。要約。權。其關。(干特。限。士範圍內。關。除外) 需獲。Falc a H ldiag。先。面同意。
- (d) 售。及跟售。干特。情況，要約。控。權。須Pla ia m Pe a 同意。在。規。前提，Falc a H ldiag在控。應具。權。要約。其。(包括Pla ia m Pe a)在Falc a H ldiag。要約。權。應。跟。權。

由。續。排。非向所。提。(因為潛在。要約可。可。提出)，因此。續。排構成。項特。及須根。購。則規則25獲。執。員。同意。要約。將(在。綜合。前)向執。員提出申請，請求其同意。續。排，條：(i)獨。董。委員。獨。財。確。續。排就獨。H。屬。平合理；及(ii)要約。其。致。動。及參。續。排或。續。排。權。其。(包括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外。臨。大。項。決。案，批准。續。排。因此，如。[生。條。]。段所，

合。協、應視。(其。包括)。。條。生：(i)獨。財。向獨。
董。委員。提。意見，確。續。排就獨。

(iii) 倘提出要約購本公司全或分已，准其接或間接權本公司提出此要約。

如合協、生或根其條款止，則可銷承應即止。

7.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合理由及包括：

(1) H股股東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實現投資的佳退出機會。

如「4. 註銷價」節「價值比」段所披露，註銷價對公司H市價價。長成量 and 流動性H，難市場理，價格大規模現其持H。因此，如合，將為H提個貴機，高每H平均市價1.16港元約72.41%極具吸引價(根接(包括該)前續120個所報H每市價計算)即現其公司投資，將出H重分配流動性高其投資機。

(2) 本公司已喪上市平台優勢，股本集能有限。

由H價格自2021年跌趨，大分間成交量，由公司H眾持量足。2023年2月至2024年7月30間停牌狀態，因此公司權市場籌集資金核前。

(3) 合併將有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由於國際市場持續動盪及國內消費市場現狀，本公司在經營方面面臨巨大挑戰和不确定性。為維持市場競爭，本公司需要採取可預見之短期財務措施及可導致短期損失之戰略措施。合併完成後，作為市場公司，本公司將更具靈活性及長期戰略，可避免市場預期和價格波動壓力。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單獨財務意見提出）認為，合併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利益。

8.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2022年11月23日在英國註冊成有限公司，及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要約由Falc a H ldiag全資擁有，Falc a H ldiag為開曼島成有限公司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控股。

Falc a H ldiag合夥人為Falc a H ldiag GP Limited（PAG Ca i al Limited接全資擁有）。截至合併公告，Falc a H ldiag大有限公司合夥為PAG F ad IV。PAG F ad IV合夥為PAG A ia Ca i al GP IV Limited（PAG Ca i al Limited接全資擁有）。PAG Ca i 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 Limited全資擁有，Pacific Alliance Gr Limited則由PAG全資擁有。

PAG為最先亞太地區重點另投資公司，大核心業務：物業資產、貸款市場及私權。其300全球機構投資管理超550億元資產。該公司全球15個主要790多員工。PAG私權管理著隻洲購基金及兩隻成長基金，在管資產190億元。

(2) 有關本公司的料

本公司為中國註冊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中國雞出及雞品零業。本公司要雞生產及銷深工雞品及生雞品。要產品包括(i)深工雞品；(ii)生雞品；(iii)雞；及(i)其。

根國業計準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個財年度，本公司財資如：

	截至12月31日，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核)	(核)	(核)
	(重)		
入	5,085,790	5,134,413	5,504,651
總利 ()	(768,257)	163,945	258,216
淨利 ()	(768,993)	160,319	280,867
淨利 (附註1)	39,242	160,319	198,048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年度，淨利為扣除因確應GMK Finance C., Ltd.按金次性和非性減值產生貨幣資金應款項壞失淨利，該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年度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年度，淨利為扣除因GMK Finance C., Ltd.產生貨幣資金應款項壞回及應項和利息淨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年度錄淨利出。

□ □ (分 □ □ 司 已 □ □ □ □ 總 額 □ 0.06 % 、 0.03 % 及 0.01 %) ， □ □ 先

○H○ 大○ 就合○ 決，前提 (i) 關關○ 獲^軟免自營○ 為○ 非全權委○ 戶○ 管○ 持○ 該等○ ；及(ii) 關關○ 獲^軟免自營○ 其○ 戶○ 間訂○ 合約○ 排， 格禁止○ 關關○ 獲^軟免自營○ 對○ 關○ 投票酌情權， 所○ 投票指示僅由○ 戶○ 出(如○ 出指示，則○ 對○ 關關○ 獲^軟免自營○ 所持○ 關○ 投票)。

6. ○ 分比○ 可○ 約○ ，因此總和可○ 等○ 100%。

合^八告○ ，要約○ 。Falc a H ldiag (○ 接○ 要約○ 全○ 權) 接持○ (i) 137,265,505 ○ H○ ，○ 已○ H○ 總○ 約25.50%，○ 司已○ 總額○ 約8.67%，及(ii) 992,854,500 ○ 內資○ ，○ 已○ 內資○ 總○ 約95.01%及○ 司已○ 總額○ 約62.71%。合^八告○ ，Pla i a m Pe a (○ 要約○ 致○ 動○) 接持○ 156,679,000 ○ H○ ，○ 已○ H○ 總○ 約29.10%及○ 司已○ 總額○ 約9.90%。合^八告○ ，Chel (○ 要約○ 致○ 動○) 接持○ 25,939,000 ○ H○ ，○ 已○ H○ 總○ 約4.82%及○ 司已○ 總額○ 約1.64%。

合^八告○ ，除○ 及尚○ 獎 外，○ 司○ 尚○ 購○ 權、○ 權 、可換○ 券或其○ 關 券(○ 義見○ 購○ 則規則22註釋4)。

(4) 2021年股份獎○ 及2023年股份獎○

司已採 2021年○ 獎 計 及2023年○ 獎 計 ，○ 司及其附屬^八司員工○ 貢獻○ 員工。

合^八告○ ，根 2021年○ 獎 計 授○ 尚○ 獎 為1,517,368 ○ (○ 司已○ 總額○ 約0.10%)，及根

2023年□□獎計授□□尚□□□□獎為2,907,368□(□□合夥公司已□□□總額□約0.18%)。□□合夥告□□：

(i) 2021年□□獎計■□持□1,517,368□H□(□已□□H□總□□約0.28%及□□合夥公司已□□□總額□約0.10%)，□足2021年□□獎計□□□□獎；及

(ii) 2023年□□獎計■□持□14,272,968□H□(□已□□H□總□□約2.65%及□□合夥公司已□□□總額□約0.90%)，□足2023年□□獎計□□□□獎。

合夥公司確□，將□□根□2021年□□獎計或2023年□□獎計□出或授□□□步□□獎，□自□□合夥告□□起及□至合□成或止□□(□□□□為準)(包括該□)，2021年□□獎計■□或2023年□□獎計■□均將□□□購□□□□步□□。

2021年□□獎計■□、2023年□□獎計■□或2021年□□獎計及／或2023年□□獎計□□承授□均□□視為□要約□□致□動。

合夥協、生□□，要約□應向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分□□□當□註銷價□□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自□□持□□H□□□□金額，其□：

(i) 對□□尚□歸屬(或已歸屬□尚□■)□已獎H□□對應□金額，應由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自為已獎H□□□關持□□□□持□，□應由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自■□自已獎H□□歸屬□□□□已獎H□□□關持□□；及

(ii) 對□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自持□□□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尚□□H□□對應□金額，應□2021年□□獎計■□及2023

□ □ 原始歸屬，間 □ 繼續歸屬。如 □ 就2021年 □ □ 獎 計 及／或
2023年 □ □ 獎 計 □ 採取 □ □ □ □ 動 □ 出 □ □ 決 □ 或協，則將
根 □ □ 購 □ 則及／或 □ 市規則在 □ 當， □ 出 □ □ 步 □ 告。

(5) 於要約人證 □ 及股份以及相關衍生工具的 □ 及 益

□ □ □ 合 □ 告 □ □ :

(i) 除 □ 節 □ □ 「 □ □ 司 □ □ 權」 □ 段所披露 □ 外，要約 □ 現， □
持 □ □ □ □ □ □ 投票權或權利， □ 對該等 □ □ □ □ 控 權或
指示權；

(ii) 除 □ 節 □ □ 「 □ □ 司 □ □ 權」 □ 段所披露 □ 外， □ 前概 就 □
□ □ 要約 □ □ 致 □ 動 □ □ 士 □ □ 或控 或指示 □ □ □ (□ 包括 □
□ □ 金集團 □ 非全權委 投資 □ 戶持 □ □ □ □) 持 □ 投票權或 □
□ 權利；

(iii) 除， □ 可 □ 銷承 約 □ □ □ □ 外，現， 概 就要約 □ 或 □ □ □ 要
約 □ □ 致 □ 動 □ □ 士已 □ 就 □ □ 該等投票權 □ □ 可 □ 銷承 □
關 □ □ □ 持 □ 投票權或權利；

(i) 現， 要約 □ 或 □ □ □ 要約 □ □ 致 □ 動 □ □ 士概 就 □ □ (□ 包括
□ □ □ 金集團非全權委 投資 □ 戶持 □ □ □ □) 投票權或 □ □ 權
利持 □ 可 □ 換 券、 □ □ 權 或購 □ 權；

() 概 由要約 □ 或 □ □ □ 要約 □ □ 致 屬投所(載) □ 概繼 □ 載 □ 或繼(增)載 □ 承人() 承人

(ii) 概 要 約 為 訂 約 等 援 或 尋 求 援 合 前 提 條
或 條 情 況 關 協、 或 排 (惟 合 協、 及 其 項
除 外) ；

(iii) 概 要 約 或 要 約 致 動 士 已 借 入 或 借 出
公 司 關 券 (義 見 購 則 規 則 22 註 釋 4) ；

(i) 除 銷 價 及 要 約 註 冊 資 外， 要 約 及 其 致 動 概
對

本公司員工及凌潔先生為要約董事，因此等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合及續排就購則否公平合理；及(b)臨大及H大投票意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獨立財務顧問，就合及續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意見。本公司將委該獨立財務顧問儘早刊佈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合及續排，其意見及建議將將H綜合內。

10.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前提條及所生條成，本公司將根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交易所申請自銷H股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刊佈公告，知H關建、銷H上市地位及H所確切及關排及H正除牌生間。

如合因原因獲批准或失或成為條，則銷H交易所上市地位。

11. 臨時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以及綜合事件

成前提條情況，本公司將開臨大及H大，分及H及酌情批准包括合及續排(視情況)在內項。

(其包括)(i)關合、合協、續排及其合關步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意見函；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建及意見，同臨大公告、H

大廣告及委價格綜合，預將前提條成
(7)內H。要約將向執員申請取購則規
則8.2註釋2同意，允綜合限內，將根購
則規當刊廣告。

12.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任

根購則規則3.8，要約及公司（包括持要約及
公司關券5%或士）請根購則規披露其就要約
及公司所。

根購則規則3.8，購則規則22註釋11全如：

「票、銀及其責

買賣關券票、銀及其，負責在們
所及範圍內，確戶知悉規則22要約或要約公司
及其應披露責，及戶意履責。接投資
資自營及應

13. 已發行相關證 數目

合 告 ， 司 1,583,348,000 已 ， 包括
538,348,000 H 及 1,045,000,000 內資 。

合 告 ， 要約 已 關 券為要約 註冊資 民

16. 釋義

□ □ □ 合 告內，除 □ 義另 □ 所指外，□ □ □ 具 □ □ □ 涵義：

「2021年 □ □ 獎計」	指	□ □ □ □ 限 司，為2021年 □ □ 獎計當 ；
「2021年 □ □ 獎計」	指	司 □ 2021年12 □ 10 □ 採 □ □ □ 獎計 ；
「2023年 □ □ 獎計」	指	□ □ □ □ 限 司，為2023年 □ □ 獎計當 ；
「2023年 □ □ 獎計」	指	司 □ 2023年8 □ 29 □ 採 □ □ □ 獎計 ；
「□ 致 □ 動」	指	具 □ □ 購 □ 則 □ 該 □ 涵義；
「□ □ □」	指	司 □ □ □ ；
「□ □ □」	指	具 □ □ 購 □ 則 □ 該 □ 涵義；
「□ 營 司」	指	具 □ □ 購 □ 則 □ 該 □ 涵義；
「已獎 H □」	指	司根 □ 2021年 □ □ 獎計 或2023年 □ □ 獎計 授出 □ 現 □ H □（已歸屬或 □ 歸屬

「Chel」

指 Chel Trading Ltd.，一間根屬
島註冊成公司，為IU ；

「國際會計
準則」

指 國際財 的《業計準則—基準
則》及其具體計準則、《業計準則應
指 》、《業計準則解釋》及其關規
；

「金公司」

指 國國際金融香港 券限公司，要約
關合財 。金公司為根 券及
貨條獲牌 第1（券）、第2
（貨合約）、第4（就券提
見）、第5（就貨合約提見）。綜結結約。

「申報」	指 自臨、大及H大分批准合起，至自兩個、分批准合(包括該)第(5)個營業(僅為義、六、及國節假除外)屆間，該間內異、可申報其權利；
「市」	指 銷公司所市地；
「」	指 根購則規向綜合；
「董」	指 公司董；
「異、」	指 臨、大及(如)H大(視情況)就合決、案投出反對票要求公司「合理價格」購其；
「內資」	指 公司每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由國民及／或國註冊成體人民幣購及足；
「內資」	指 內資持；
「臨、大」	指 公司將開臨、大或其續、及酌情批准合、合及關排(包括續排)；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92922元匯率，為國國民銀合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間價；

「執 員」

指 業融資 執 董 或執 董 ；

「獲 免基金 理」

指 具 購規則所 涵義；

「獲 免自營
」

指 具 購規則所 涵義；

「 」

指 司 (或倘 司如此要求，則為要約)
向 權利要求 司 (或倘 司如此要
求，則為要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合及續排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女士、趙琳女士及鍾偉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包括)合及續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提意見；
「獨立核數師」	指	要約及其附屬致動(包括Falc Hldiag、Plaiam Pea及Chel)外核數師；
「可銷承」	指	IU於2025年4月8、9及10日要約為出可銷承，情所合告「6.可銷承」節；
「IU」	指	具所合告「6.可銷承」節所涵義；
「IU」	指	JiaYi Capital、Chel、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惠理大灣區基金合；
「JiaYi Capital」	指	JiaYi Capital Multi-Sector Fund SPCLtd.，開島註冊成公司，為IU；
「日期」	指	2025年3月14日，即接合告刊前H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合所限公司券上市規則；

「截止 □ □ 」	指	2026年1 □ 11 □ ，即前提條 □ 、生 □ 條 □ 及 □ □ 條 □ 可 □ 成 □ □ □ □ □ □ ，惟要約 □ 及 □ □ 司另 □ 協 □ 則除外(須 執 □ □ 員同意)；
「合 □ 」	指	按 合 □ 協、 □ 約 □ ，要約 □ □ 根 □ □ 國 □ □ 司 及其 □ □ □ □ 國 □ 吸 □ 合 □ □ □ □ 司；
「合 □ 協、 □ 」	指	要約 □ □ □ □ 司 □ 2025年4 □ 11 □ 就合 □ 訂 □ □ 合 □ 協、 □ ；
「NTF A e Management」	指	NTF A e Management Limited，□ □ □ 香港註冊成 □ □ □ 限責 □ □ 司，為IU □ □ □ □ ；
「要約 □ 」	指	具 □ □ 購 □ 則所 □ □ □ 涵義，即 □ 2025年4 □ 11 □ (□ □ 合 □ 告 □ □)起至合 □ 成為 條 □ (即所 □ 前提條 □ 及該等條 □ 均已 □ 成或獲 □ 免(如 □ □)) □ □ □ 或合 □ □ 獲批准或 □ 其 □ □ □ 失 □ 當 □ 或執 □ □ 員釐 □ 為 □ 關要約 □ 間結 □ □ □ □ □ □ (□ □ □ □ 為準)止 □ □ 間；
「要約 □ 」	指	菁 □ □ 業 □ 展(山 □) □ 限 □ 司，□ □ 國註冊成 □ □ □ 限 □ 司，由Falc a H ldiag全資 □ □ ；
「尚 □ □ □ □ □ 獎 」	指	具 □ □ □ 合 □ 告「8. □ 關要約 □ 及 □ □ 司 □ 資 □ 」□ 節所 □ □ □ 涵義；
「PAG」	指	PAG(前 □ PAG H ldiag Limited)，□ 2010年6 □ 28 □ 在開 □ 島註冊成 □ □ □ 限 □ 司；

「PAG Fund IV」	指	PAG Asia IV LP，一間開曼島成百份限合夥企業，其註冊百份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百份合夥廣告百份為Falcon Holdings百份大百份限合夥百份；
「Platinum Pearl」	指	Platinum Pearl B 2023 RSC Limited，一間根百份阿拉百份合酋長國(United Arab Emirates)阿扎比酋長國(Emirate of Abu Dhabi)阿扎比全球市場(Abu Dhabi Global Market)百份及規註冊成百份限範圍公司(restricted company)；
「潛在百份續百份體」	指	要約百份或要約百份指百份非百份市百份體(百份成百份特殊百份公司或百份限合夥，其百份百份百份為根百份潛在百份百份要約百份百份或其百份百份百份權(如百份限合夥權百份)百份持百份要約百份百份註冊資百份)；
「潛在百份續百份券」	指	潛在百份續百份體百份百份或其百份百份百份百份權(如百份限合夥權百份)；
「潛在百份百份百份要約」	指	具百份百份合夥廣告「4.註銷價」百份節所載百份百份涵義；
「百份國」	指	百份華百份民共和國，除非百份義另百份所指，就百份合夥廣告百份，百份包括香港、澳門特區及台灣；
「百份國公司」	指	百份國公司(百份百份訂、百份充或百份其百份百份百份)；
「百份國百份」	指	百份百份百份國生百份百份公司開閱百份百份及所載百份、規百份、規、規則、百份、百份知、百份高法院百份司解釋及其百份百份管百份百份，包括對其百份百份百份百份正、百份訂、百份充、解釋或重百份百份；

「前提條□」	指	具□□□合 ^八 告「3.合□協、□□要條款」□節所 ^八 □□涵義；
「□民幣」	指	□民幣，□國□貨幣；
「□續□排」	指	根□該□排，要約□將□□□□要約□□註冊資□□□□Plaia m Pe a註銷其持□□H□□註銷價(如□□合 ^八 告「5.□關□續□排□特□」□節所□)(該□排包括增資協、及□□協、)；
「□□」	指	香港□券及□貨□□□委員□；
「□券及□貨條□」	指	香港□第571□□券及□貨條□(□□□訂、□充或□其□□□□□)；
「□□」	指	H□□□及內資□□□；
「□□協、」	指	Falc a H ldiag □ Plaia m Pe a訂□□□□協、，其□要條款□□□合 ^八 告「5.□關□續□排□特□」□節□□□步披露；
「□□」	指	H□及內資□□□□；
「深圳資□ 惠理大灣區基金」	指	深圳資□惠理大灣區多□略投資□限合夥基金，□□□香港註冊成□□□限合夥基金，為IU□□□□；
「□□所」	指	香港□合□□所□限 ^八 司；
「□購□則」	指	□□□□□□購及合□□則(□□□訂、□充或□其□□□□□)；
「□□□」	指	□□所 ^八 開□□□券買賣或□□□□□；

「 國 」 指 利堅合眾國，包括其 土及屬地、 國州 及哥倫比 特區；

「 國 券 」 指 1934年 國 券 （ 訂）；

「 元 」 指 元， 國 貨幣；及

「 % 」 指 分比。

承 董 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董
朱凌潔

承董 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 董 兼 司
石磊

國 山 ， 2025年4 11

合 告 ， 董 包括執 董 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 董 偉先生、 崑崙先生、 凌潔先生及合

Falc a H ldiag GP Limi ed 及